

水利統計簡訊

STA.293

105年9月20日 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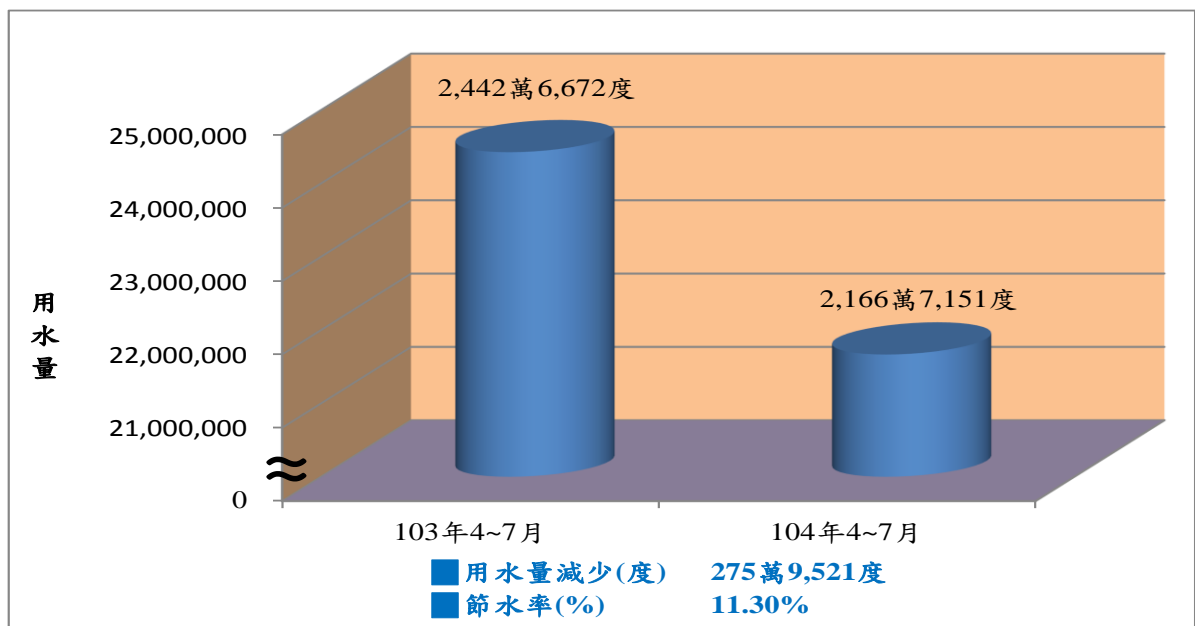
因應104年初嚴峻旱象及落實節水行動，並讓全國、全民、全面共同攜手節水抗旱，並由政府機關帶頭節水，作為全民之表率。行政院104年3月27日訂頒「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除要求各機關學校立即清查並汰換無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或加裝省水墊片等器材外，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相關節水措施。並於104年5月28日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節水行動獎懲原則」，以查核機關學校節水落實成果。

上述節水行動實施時間為104年4月至7月，實施對象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各機關學校及地方各機關學校，惟考量各機關屬性，在不影響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業務功能下，中小學、生產事業、衛生、消防、救災、銀行等對外營業單位不納入評比。故本次節水行動獎懲原則計考評3,048個單位。

單位實際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節省百分之十以上且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LPCD)低於「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LPCD參考值」者，核予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獎勵；單位實際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達百分之五以上且LPCD高於「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LPCD參考值」者，課予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懲處。

經各單位戮力推動，104年4月至7月份之用水量為2,166萬7,151度，與上(103)年同期(4月至7月)用水量2,442萬6,672度相較，具體節水量為275萬9,521度，節水率達11.30%；另省水器材及用水設備改善率(以馬桶為例)由23.57%提升至36.15%，成效斐然。

圖1 節約用水成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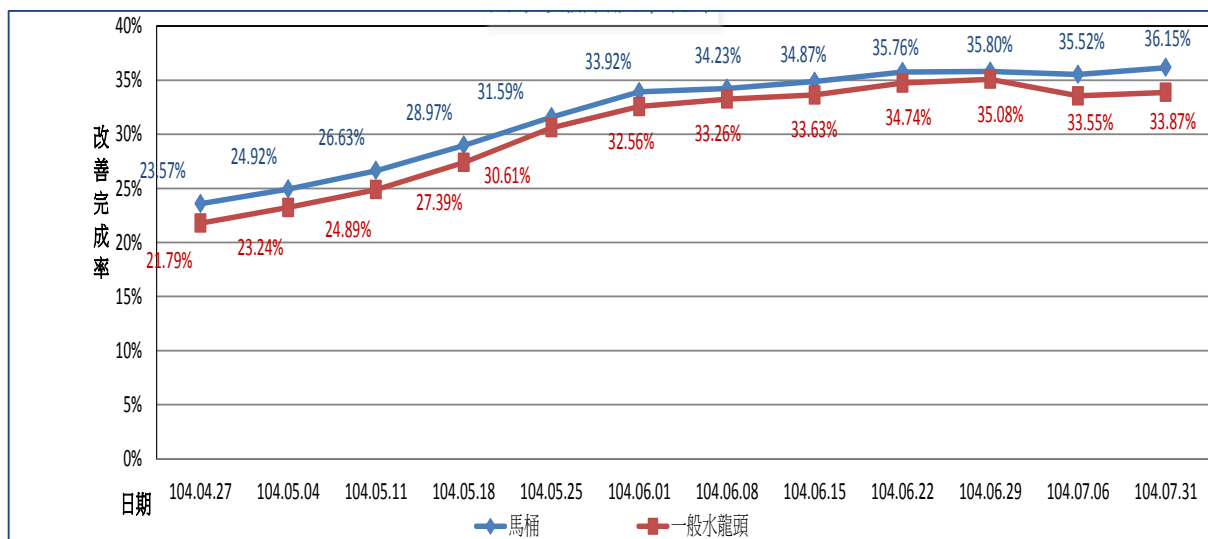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編製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說明：1.自來水用水量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2.自來水用水量係由各單位至「政府機關節約用水填報網站」填報水號資料，再由自來水公司提供用水量。

圖2 用水設備改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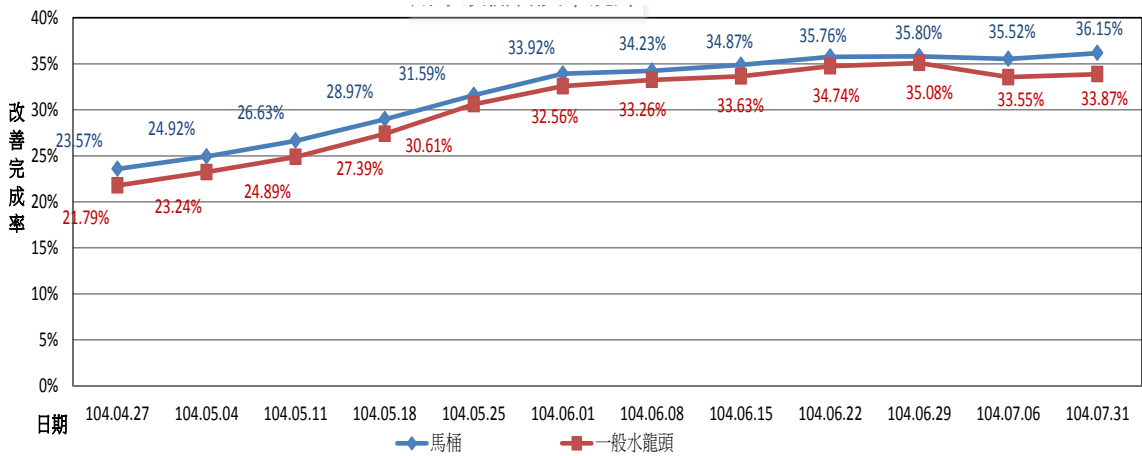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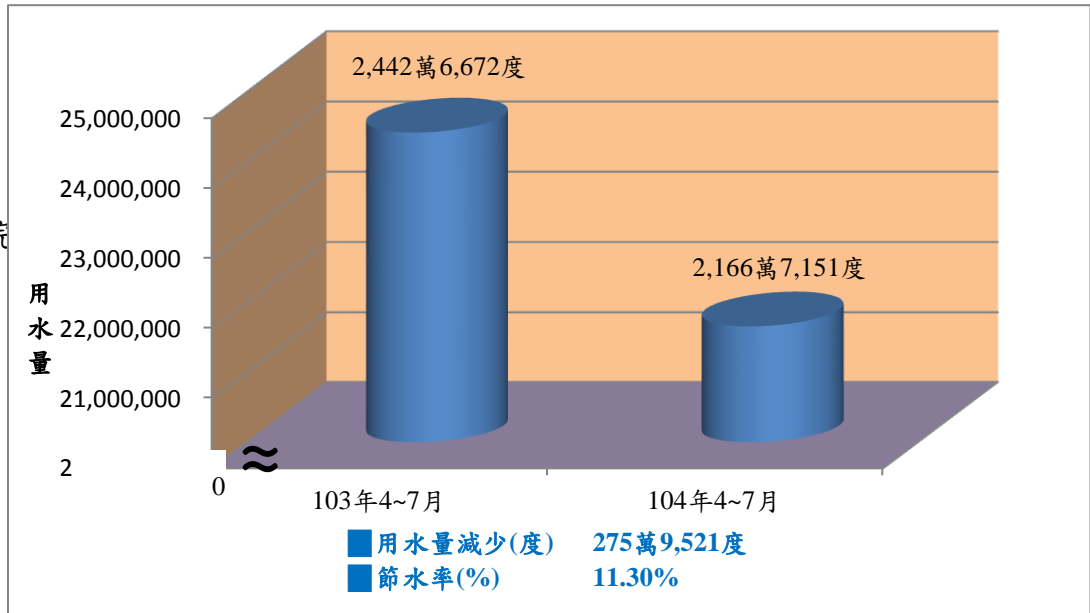


備註：用水設備改善率(%)=完成改善非省水型器材數量/非省水型器材數量*100%

中央各機關（含所屬）104年節約用水成效統計

103年4~7月 2442萬6,672度
 104年4~7月 2166萬7,151度

圖1 行政院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3年4~7月 實際用水量(萬噸)	244.10	58.77	24.63	26.78	17.29	72.88
104年4~7月 實際用水量(萬噸)	225.82	51.04	18.10	24.02	12.77	61.54
節水率(%)	7.49%	13.15%	26.53%	10.29%	26.14%	15.57%

圖2 各直轄市(含所屬)節約用水成效統計

